

# 立案通知书

汨城管立通字〔2026〕4号

东莞市宏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7PC03J）：

你（单位）承建的汨罗市维也纳酒店（PCB产业园内）装饰装修项目涉嫌在项目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19日

联系人：汪朋、司马文俊 联系地址：汨罗市城南巷76号

联系电话：0730-5712319 邮政编码：414400



# 调查（询问）通知书

汨城管调（询）通字〔2026〕4号

东莞市宏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7PC03J）：

关于你单位承建的汨罗市维也纳酒店（PCB产业园内）装饰装修项目涉嫌在项目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工程建设一案，本机关已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到汨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 一、身份证明材料

1. 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 二、其他：

1. 汨罗市维也纳酒店（PCB产业园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2. 汨罗市维也纳酒店（PCB 产业园内）装饰装修项目中标通  
知书；

3. 你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你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19日



联系人：汪朋、司马文俊 联系地址：汨罗市城南巷76号

联系电话：0730-5712319 邮政编码：414400